

(上接A13版)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大翔地	-	-	5.23
			5.23	5.23

6.采购渠道、供应商方面,因迈尔世通产品在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及应用领域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采购需求及原材料差异较为明显,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相重合。但因部分零部件属于同一大类,且生产场地位均在苏州工业园区,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但两者所采购产品在规格尺寸、技术参数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2017年、2018年,迈尔世通向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55.89万元、142.25万元、26.68万元,金额较低,且下降明显。报告期内,迈尔世通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迈尔世通向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产品的价格由其依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迈尔世通与发行人的产品在规格尺寸、结构设计、应用领域、客户构成上均有较大差异,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亦各自独立,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且迈尔世通自2018年4月起不再继续履行。2019年1月23日,迈尔世通取得苏国税一税审〔2019〕19177号《税务证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2月27日,迈尔世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清华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其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在该等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当年度以及下一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发行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4.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③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与天津英朗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天津英朗	电机、加工业务费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	-	-	-	-	-	-	361.43	1.52%						

为了满足部分境内外客户对于传统电动车电机的采购需求,公司发起了股东王清华、贺先兵、俞振华于2011年度在电动自行车产业集群区天津投资设立了天津英朗,生产传统电动车电机提供给天津区域的相关客户。2016年初,发行人直接向天津英朗采购传统电动车电机再出售给客户。2016年5月起,发行人出于发展战略的考虑,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不再开展此类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传统电动汽车业务仅通过直接采购天津英朗的成品进行。2016年度,发行人向天津英朗采购了15,308台传统电动汽车电机,每台成本约为203.58元(不含税)。根据新日股份〔603787〕公告的招股说明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其电机的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219.40元、207.33元、192.07元,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由于发行人不再从事传统电动汽车电机业务,传统电动汽车电机的售后服务一并移交给天津英朗,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间,发行人的传统电动汽车电机总销量16,644台,以3.5元/台的价格作为后续的售后服务费用,由发行人额外支付给天津英朗。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间,发行人将该笔售后服务费用由发行人转给天津英朗,2016年5月起,天津英朗对外销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董事就已就该项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天津英朗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确认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②发行人与东大翔地的关系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东大翔地	转子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	-	-	-	-	-	-	9.26	0.04%						

东大翔地主要从事模具、转子、五金件的加工,2016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东大翔地采购了8,876个转子。自2016年4月起,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不再开展此类业务。

除东大翔地外,发行人还向江阴市鑫铸造有限公司、南通市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海力成电机制厂、无锡市豪达五金喷涂厂等采购电路板、塑料件、五金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东大翔地的转子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转子价格无明显差异。同一时间,同一类型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个

供应商名称	型号	2016年均价
东大翔地	A-B转子	10.07
第三方供应商	A-B转子	10.01

②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与Velostar 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Velostar株式会社	电机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20.58	0.20%	188.89	0.20%	207.04	0.34%	302.22	0.77%							

发行人于2013年与Velostar株式会社开展业务合作。为了稳定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Velostar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王清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王清华持有Velostar株式会社4.95%的股权,发行人与Velostar株式会社的业务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给Velostar株式会社主要是BBS-01、BBS-02中置电机和少量MAX中置电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BBS-01、BBS-02、MAX中置电机的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台

供应商名称	型号	2019年4月	2018年1月	2017年8月	2016年11月
BBS01		1,325.05	1,283.36	1,315.14	1,285.18
BBS02		1,395.16	1,478.59	1,561.10	1,436.56
独立第三方客户		BBS01	1,343.39	1,254.84	1,350.01
	BBS02	1,524.08	1,515.47	1,567.08	1,656.93

②发行人与天津英朗的关联交易销售

单位:元/个

供应商名称	型号	2016年均价
东大翔地	A-B转子	10.07
第三方供应商	A-B转子	10.01

③关联方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Velostar株式会社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2.27	-</												